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集中采购公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大湾镇采购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档案室设备 | | | | 采购方式 | 询价 |
| 采购人 |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| | | | 联系人 | 谭老师 |
| 联系电话 | 67213243 | | | 传真电话 | 67213895 | |
| 采购文件发售时限 | | |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 | | | |
| 项目开标时间 | | | 2023年6月21日（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） | | | |
| 采购项目  内容 | | 大湾镇采购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档案室设备。 | | | | |
| 投  标  单  位  资  格  要  求 | 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 二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 三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 四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五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  六、其他特殊资格条件：  1.报名单位需持有相关资质证书（经营许可证）的原件或复印件、委托书、身份证（加盖鲜章），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（加盖鲜章）到大湾镇党政办报名，报名时领取相关资料；报名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17:00前（工作时间）。  2.本采购项目总金额为22.73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）。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费用，不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中标单位应交付0.2万元履约保证金。待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，12个月后经核查验收无质量问题，即时退还供应商（不计息）。  3.供应商应书面承诺，其投标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。  4.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，原则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合格。  5.付款方式：该项目实行报账制，物品采购安装调试到位，经大湾镇政府验收合格，在供应商提供正式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大湾镇政府打款至供应商。  6.本采购项目采取低价中标原则，报价相同的以报名先的中标。 | | | | | |

2023年6月16日